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348號

原 告 張語慈

被 告 林聿妘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英奇

法 官 賴建旭

法 官 洪韻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周耿瑩